

证券代码：301281

证券简称：科源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91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诺制药”）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9）。

截止2024年11月18日，力诺制药通过银行查询获悉，力诺制药部分账户已解除冻结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解除冻结金额（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自贸试验区分行	370*****8943	基本户	16,312,516.95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港沟支行	151*****2740	一般户	639,779.35
3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	376*****4590	一般户	1,428.28
4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	937*****8892	募集资金专用账户	1,606,792.59
5	招商银行济南转山西路支行	531*****0000	一般户	0.00
6	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	371*****6064	一般户	0.00

7	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	371*****5968	一般户	0.00
总计				18,560,517.17

二、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情况

序号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性质	冻结金额（元）
1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支行	937*****8909	一般户	86,172,193.00
总计				86,172,193.00

三、部分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的原因

上述银行账户尚未解除的原因为力诺制药与江苏赛邦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赛邦”）发生销售代理合同纠纷，江苏赛邦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诉讼案件已经法院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该保全措施系法院在案件立案后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做出的正常诉讼过程中的程序性措施，并非法院对公司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。

四、部分银行账户尚未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力诺制药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数量为1个，被冻结账户资金金额86,172,193.00元，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.47%，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的标准，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鉴于尚未解除冻结银行账户所涉及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实际影响以最终诉讼结果为准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

和全体股东权益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